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平璋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亞文

上列原告與被台北萬通國際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雖據繳納聲請費用新台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,009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99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欠10,4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亮彰